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春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、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物品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物品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春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如附表所示物品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、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
02 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及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04 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
05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
06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前
07 揭規定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物品，為被告
08 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物品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
09 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
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王美珍

2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海洛因1包 (檢驗前淨重0.11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00公克)
2	海洛因1包 (檢驗前淨重0.10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93公克)
3	海洛因1包 (檢驗前淨重0.09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80公克)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前淨重0.07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67公克)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

	(檢驗前淨重0.18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75公克)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前淨重0.04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32公克)
7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前淨重0.003公克、檢驗後檢體用罄)
8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前淨重0.16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50公克)
9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前淨重0.004公克、檢驗後檢體用罄)
10	注射針筒2支
11	吸食器1組
12	分裝袋1包
13	電子磅秤1臺